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變更申請表(網路投保專用)

傳真電話：(02)6603-1907

保單號碼	要保人/被保險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
行動電話	E-mail	【數字零以0表示，英文以大寫表示，英文Z以Z表示】
原保險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(0-24時)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(0-24時)止；共計 日	

■變更項目

延長/縮短\_\_\_\_\_日，保險期間變更：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(0-24時) 分止。

延長或縮短原因：\_\_\_\_\_

變更旅行目的地：\_\_\_\_\_

\*\*危險地區(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布網站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『紅色警示-不宜前往』地區)本公司總受理事約保額以新台幣500萬元為限，超過部份自始無效，並無息退還超過部份之保險費。

取消投保(限保險期間生效前)

其他變更事項：\_\_\_\_\_

■繳/退費方式(本次變更如需繳交保險費，須於原保險期間內完成繳費，本次變更始生效力。)

繳費：匯款(匯款帳號-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822-0141 帳號:141114212290)

信用卡：請填寫「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(旅行平安保險適用)」

退費：匯款(銀行：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戶名：\_\_\_\_\_)

信用卡(限原繳費之信用卡)

檢附文件：繳費證明單據 存摺影本

(匯款繳費時請提供-繳費證明單據；匯款退費請提供-存摺影本。)

聲明事項：申請人茲申請變更上述保單之契約內容如上，並同意經貴公司審核同意後，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份。

申請人(要保人/被保險人)簽名：\_\_\_\_\_ (此簽名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變更申請表內容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■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詳次頁說明。

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定之範圍內，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本區由台灣人壽填寫

一、契約變更生效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審查結果：

二、依上述契約變更後，計應收/退保險費合計如下：

同意變更 不同意變更

應收保險費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審查說明：

應退保險費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授權核定：

經辦人：



##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人身保險(00一)
- (二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其他關係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電子郵件、金融機構帳戶、保單號碼、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、表單或申請書內容,及被保險人之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:

- (一)要(被)保人。
- (二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三)各醫療院所。
- (四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#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- (一)期間: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合作推廣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海外急難救助公司。
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###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 - 1、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2、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3、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-099850 或(02)81705156 客服專線方式。

###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。